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曜維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
07 没收（111年度聲沒字第286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驗後淨重肆點伍
10 貳壹公克）沒收銷燬。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楊曜維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3 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
14 包，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16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
17 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
18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
21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執行
22 完畢釋放，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
23 字第93、94、95、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上開不起訴
24 處分書在卷可稽。而被告本件於111年2月16日施用第二級毒
25 品犯行，因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前所犯，故均應為觀
26 察、勒戒之效力所及，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27 年度毒偵字第8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簡稱本案），亦有
28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又本案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
29 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後淨重4.52
30 1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4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
31

第7256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111年度安保字第375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見聲沒卷第5至6頁）存卷可參，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周耿瑩